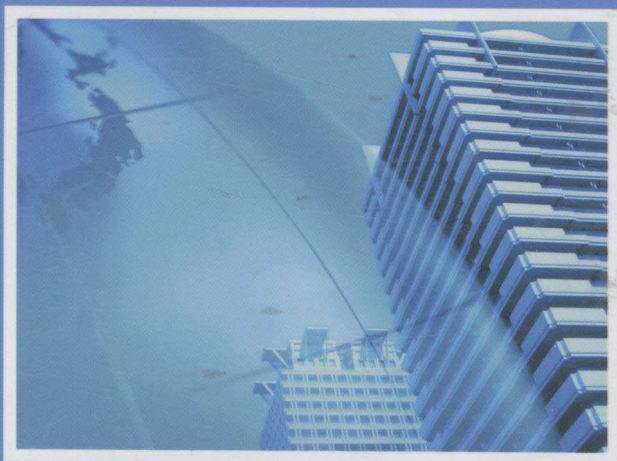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四
本書同列政大法學叢書35

企業設計法

曾世雄 著

曾宛如 續著



元照出版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四

本書同列政大法學叢書 35

企業設計法

曾世雄 著 曾宛如 續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設計法／曾宛如著．-- 二版．-- 臺北市
：元照，2009.03
面；公分．--（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
；4）（政大法學叢書；35）

ISBN 978-986-6540-54-7（精裝）

1. 企業法規

494.023

98000224

企業設計法

1D132GA

2009年3月 二版第1刷

專
外
用
書

作 者 曾世雄 著／曾宛如 續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54-7

二版序

每本書就像作者的小孩，都是經過作者細心撫育而成。對我父親而言，年輕時為了給我母親及我較好的生活，毅然絕然的放棄他最鍾愛的學術工作而進入實務從事律師業務。雖然律師生涯也給了家父相當豐富的人生，但那股遺憾卻始終揮之不去，這也是家父一直在各大學兼課的原因，因為他不想斷了這個理想。

終於在做律師十五年後，回到他最愛的工作，回到政大任職，政大對我家人而言都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一回到學術界，家父迫不及待的埋首於創作，這本企業設計法即是他執業十幾年心得的累積。

之後，由於家母提早自台大退休，家父也陪她提早退休。但對這些「孩子」，他一直放不下心。所以，詹森林老師、陳忠五老師也就成了我父親交託的對象。家母也希望作品可以不斷更新流傳，蔡明誠老師，一位忠厚而認真的學者，也慨然應允。對這些知名學者的拔刀相助，我一直銘感五內。

為人子女的我，雖然能力不足，但若做壁上觀，簡直不可原諒，故我也不自量力的貢獻部分改寫及續版工作。本書初版於一九九五年，至今已逾十三年，許多法規物換星移，故某些論述須配合法規之修正而調整，惟仍以原著之架構為

主。其中數部分與民法契約有關者，如消保法及委託建築等均由陳自強老師動手改寫，令我們深深感謝及感動。或許下一版，陳自強老師就會加入續版行列，屆時更令人期待。

寫這麼長的序是我從來沒有的經驗，我自己的書寫的序都是在交待一些書中的重點，但這次我放了很多感情進來，終於發現「序」可以跟讀者訴說我的心情，也終於不再是硬梆梆的言語。可能我的學生會大大的嚇一跳吧。

曾宛如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初版序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係內子曾陳明汝教授與作者攜手同心耕耘的法學園地，小小園地洋溢綺麗如畫的素材與似幻還真的理念，在時空的洪流中，雖然僅僅是細微看不見的交叉點，已經足以自我愉悅瀟灑脫俗。

法學，可以作各種不同的分類，不過人類的社會生活現象並不當然歸入特定的種類，常見的情形乃是牽動複數種類。本書以常見而不見流傳的領域為內容，兼顧學院的理論與實務的實用。作者相信，本書可以開啟未來法學的一扇門，給法學領域一個全新的領域。

曾世雄

一九九五年元月

原著作簡介

曾世雄

◎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

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律師考試及格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肄業

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法國斯特拉斯堡歐洲高級研究中心畢業

西德富萊堡大學研究

◎ 經歷

執行律師業務

服務政府機關公職

任教台大、中興、輔仁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 主要著作

損害賠償法原理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

票據法論

續著作者簡介

曾宛如

◎ 現職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 經歷

司法官特考及格

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律師考試及格

執行律師業務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證交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愛德華訪問學者

◎ 主要著作

證券交易法原理

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

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

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

票據法論（合著）

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合著）

目 錄

二版序／曾宛如

初版序／曾世雄

原著作者簡介

續著作者簡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企業設計法領域之界定	1
第一項 企業設計法之意義	1
第二項 企業設計法之功能	2
第三項 企業設計法內容之界標	4
第二節 企業設計之分類	5
第一項 綜合設計與個項設計	5
第二項 經營體設計與經營權設計	6
第四項 經營安全設計與經營責任設計	7
第五項 利潤中心設計與稅捐負擔設計	7
第三節 企業設計法之基本認識	8
第一項 當然存在之法學課題	8
第二項 智慧激盪之法學課題	9
第三項 誨期知誠之法學課題	10

第二章	投資名義之設計	11
第一節	投資名義之含義	11
第二節	投資名義之態樣	12
第三節	投資名義違法	13
第四節	投資名義不當	13
第五節	投資名義拍檔	15
第三章	經營體之設計	17
第一節	組織體	17
第一項	組織體之型態	17
第二項	組織體型態之實益	18
第三項	組織體型態之實益並不穩定	19
第二節	自然人	19
第一項	自然人之含義	19
第二項	自然人型態之實益	21
第三項	自然人型態營業範圍之限制	21
第四項	自然人型態之合法存疑	22
第三節	非常態經營體	23
第一項	個案合作混合體	23
第二項	一次公司	24
第三項	財團法人	25
第四項	虛設行號	27

第四章 經營體內部組織之設計	29
第一節 本公司	29
第一項 本公司之設置	29
第二項 本公司設置之選擇	30
第二節 內部組織諸機關	31
第一項 負責人	31
第二項 意思機關	33
第三項 執行機關	38
第四項 監察機關	40
第五項 經理人	41
第三節 內部組織非機關	42
第一項 股東聯誼會	42
第二項 董監事聯席會	43
第三項 員工福利委員會	44
第四節 內部相關諸組織	45
第一項 集團	45
第二項 總機構	45
第三項 控制公司	46
第四項 分公司、連鎖店、加盟店	48
第五項 旗下投資公司	49
第五章 經營權之設計	51
第一節 經營權之意義與性質	51
第一項 經營權之意義	51
第二項 經營權之性質	52

第二節 經營利益.....	52
第一項 經營利益例證.....	52
第二項 經營利益歸類.....	54
第三節 經營權設計之分類.....	56
第四節 經營權取得之設計.....	57
第一項 原始取得之設計.....	57
第二項 繼受取得之設計.....	58
第三項 主導取得之設計.....	63
第四項 參與取得之設計.....	68
第五節 經營權維持之設計.....	69
第一項 控制公司.....	69
第二項 相互投資.....	70
第三項 投資公司.....	71
第四項 發行特別股.....	72
第五項 基金.....	72
第六項 依存公司.....	73
第七項 垃圾公司.....	74
第八項 合資公司.....	75
第六節 經營權移轉之設計.....	76
第一項 移轉之原因.....	76
第二項 移轉之途徑.....	76
第三項 移轉之措施.....	78

第六章 經營管理之設計	81
第一節 界定概說.....	81
第二節 一般作業管理.....	81
第一項 職位名稱.....	81
第二項 印章刻用.....	83
第三項 企業信箋.....	88
第三節 特殊作業管理.....	91
第一項 業務諸例.....	91
第二項 財務諸例.....	101
第七章 簽約技術之設計	115
第一節 契 約.....	115
第一項 契約之意義.....	115
第二項 契約自由之原則.....	116
第二節 一般技術之設計.....	117
第一項 預 約.....	117
第二項 代理簽約.....	118
第三項 要式約定.....	119
第四項 不要因約定.....	122
第五項 定型化契約條款.....	124
第三節 個別技術之設計.....	125
第一項 期間計算約款.....	125
第二項 價格貨幣約款.....	126
第三項 支付方法約款.....	127
第四項 保證定額約款.....	129

第五項	授權處理約款	130
第六項	終止禁止約款	132
第七項	印章代刻約款	134
第八項	見證人之記載	135
第九項	作成日期記載	136
第十項	正本收回約款	137
第四節	簽約與變更性質	139
第一項	借貸變更為買賣	140
第二項	買賣變更為承攬	141
第三項	承攬變更為僱傭	142
第四項	人頭與管理信託	144
第五項	出資與技術合作	147
第五節	簽約與利潤	149
第一項	居間之報酬	149
第二項	對價之調整	150
第三項	原料之確保	152
第四項	委託建築與合建	153
第五項	房價與地價	155
第六項	價金與借貸	156
第七項	分期與遲延	158
第八項	違約金約定	159
第六節	簽約與免責	160
第一項	責任免除	160
第二項	責任減輕	162
第三項	責任期間	165

第八章 財務相關之設計	167
第一節 會 計	167
第一項 銀行帳戶之開立	167
第二項 銀行帳戶之困擾	172
第三項 傳票之製作	176
第四項 票據之管理	179
第五項 資金流程之存證	192
第二節 財 務	195
第一項 應收帳款與呆帳	195
第二項 互換票據	200
第三項 或有債務	204
第四項 利益輸送	208
第五項 帳上資產與實際資產	212
第六項 設計關聯	217
第三節 稅 務	219
第一項 直接查稽法	219
第二項 間接查稽法	226
第三項 稽徵時效	234
第四項 救濟程序	238
第九章 設計之陷阱與反設計	245
第一節 設計之陷阱	245
第一項 不具權利能力之組織體	245
第二項 交易行為不符法定程序	246
第三項 假處分之濫用	247

第四項	減資程序之濫用	250
第五項	提示證券之提示	252
第六項	債務之延期與承擔	253
第七項	和解附隨意停止條件	257
第二節	反設計	258
第一項	反設計之意義	259
第二項	反設計之類似概念	259
第三項	反設計之重要例證	262
第十章	假設計	265
第一節	假設計之意義	265
第二節	假設計之重要例證	266
第一項	設立事項例證	266
第二項	稅務事項例證	267
第三項	交易範式例證	268
第四項	強制執行例證	269
第三節	假設計之效力	271
第十一章	法律安全設計之邊際事項	273
第一節	印章之使用	273
第二節	錄音之使用	274
第三節	存證函件	277
第四節	保全證據	278
第五節	沉 默	279